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61號

聲 請 人 楊金蓮

相 對 人 呂星男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聲請人乙○○代理相對人甲○○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甲○○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揭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67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配偶即聲請人為監護人。相對人須支付外傭看護費、醫療費及生活費，惟相對人位於臺中不動產沒有租金收入，目前僅有退休金新臺幣1萬多元，爰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外勞薪資表、醫療費用收據、居家照顧服務收據、營養用品收據等為證。又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後，已會同本院指定之呂秋瑩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本院審酌相對人目前有支出看護、醫療及生活費之需要，倘出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可用於支出相對人後續之看護、醫療及生活費，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而有必要。且相對人之4名子女，均同意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附卷可證。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1 主文。

02 四、未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03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04 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
05 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06 財產狀況，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
08 護準用之，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代為處分
09 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自應依前揭規定，妥適管理，
10 併予敘明。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施盈宇

19 附表：

20 1、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1 2、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
22 區○○○路0巷00弄0號）。